

北京化工大学团委文件

北化大团发〔2018〕4号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北京化工大学 校、院级学生组织工作考核评价的通知

各团委、团总支，各校、院级学生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完善党委领导下的“一心双环”的团学组织格局，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各级学生组织管理，共青团北京化工大学第十六届委员会、北京化工大学第十七届学生委员会研究决定于 2018 年 4 月对各校级学生组织、各学院学生会 2017 年度工作进行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 所有在册的校级学生组织
-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

3. 校学生会是学生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同社团联合会作为“一心双环”的组成部分，不参与本次考核，由校团委单独安排考核。

二、考核原则

公平、公正、公开。结合材料审查和公开答辩等多种途径，充分展示各参评学生组织的风采，交流经验、奖励先进，全面考查各学生组织工作。

三、考核安排

1. 自查与总结（3月20日——3月31日）

各校、院级学生组织按照考核要求进行自查与总结，将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支撑材料（见考核表，部分内容如主席团成员成绩等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于3月31日前报送校团委（bucttw@163.com）。材料考核占总成绩40%。

2. 网络投票（4月1日——4月7日）

学校将用“青春北化”和“北京化工大学学生会”两大微信平台分别对校级学生组织、院学生会进行风采展示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占总成绩10%。

3. 述职答辩（时间待定）

各校、院级学生会统一进行公开述职答辩。述职答辩成绩占总成绩50%。

4. 总结与表彰（5月1日-5月4日）

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进行总结与表彰。

四、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本次校、院级学生组织考核工作在校团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校团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学生委员会在经校团委批准后开始行使考核职能。公开答辩的评委由团的委员会成员，第十七届学生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学生代表、辅导员代表等群体组成。

五、奖项设置

校团委将根据考核情况对各校、院级学生组织进行表彰，设立“北京化工大学优秀校级学生组织”、“北京化工大学优秀院学生会”、“北京化工大学优秀学生组织工作者”等奖项。

六、其他

1. 各单位若对评选过程有任何疑问应及时提出，逾期不提者视为放弃提问权利。提议时间为自通知公布之日起三天内。

2. 最终考核结果需经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核后报团委员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3. 对评选结果若有异议，由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委员会负责仲裁和解释。

4. 无故不参评考核的学生组织，校团委将核减下一年度团内评优指标、德育分等，情节严重者经学生委员会研究报团委会批准后可取消其学生组织。

附件：北京化工大学校、院级学生组织工作考核标准

联系人：张宇

联系电话：010-64434941 010-80191037



2018年3月19日

附件

北京化工大学校、院级学生组织工作考核标准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评分标准	评分
1. 组织建设 36分	1.1 制度建设 11分	1.1.1 本组织有规范的工作章程、工作条例等制度。需上交材料。（5分）	
		1.1.2 本组织有严格的财务制度，本组织的财务工作有计划、有规范、有管理。（2分）	
		1.1.3 本组织聘有指导教师或秘书长，且能认真履行其职责。（2分）	
		1.1.4 学生组织有完善的例会、会议体系。（2分）	
	1.2 落实《学生组织管理规定》情况 25分	1.2.1 本组织主席团成员人数符合管理规定。需上报材料。（5分）	
		1.2.2 本组织部门设置及部长人数设置符合管理规定。需上报材料。（5分）	
		1.2.3 本组织2017级总人数符合管理规定。需上报材料。（5分）	
		1.2.4 本组织主席团成员GPA不低于2.8。需提供教务处成绩单。（5分，每1人不达标扣2分，扣完为止）	
		1.2.5 本组织部长团成员GPA不低于2.5。需提供教务处成绩单。（5分，每1人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2. 理论学习 20分		2.1 积极完成校团委统一安排的重点学习活动，如“四进四信”、《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等学习活动。（10分）	
		2.2 学生组织有定期的理论学习活动，开展中央党的群团会议精神、团学组织改革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学习。（10分）	
3. 工作开展 49分		3.1 积极配合校团委、校学生会相关大型活动的组织工作。（10分）	
		3.2 按照工作计划开展本组织相关工作及活动。（5分）	
		3.3 严格管理本组织办公室等活动场所，无安全隐患，卫生情况良好。（10分）	
		3.4 本组织团体获评国家级、北京市级奖项。（国家级每项10分，北京市每项5分，最高不超过15分）	
		3.5 本组织团体获评校级荣誉，如社会实践、优秀团支部等。（每项3分，不超过9分）	
4. 新闻宣传 15分		4.1 完成校团委、校学生会、各指导单位的新闻宣传任务。（5分）	
		4.2 建有自己的微信平台，及时发布团学活动信息，微信平台建设在校内、外有一定影响力，营造积极向上的网络环境。（5分）	
		4.3 活动工作信息上报，被团中央、中国青年报、中国大学生在线等媒体采纳。（5分）	

主题词： 2017年度 学生组织 考核 通知

抄 送：团市委大学部、校党群各部门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3月19日印发

共印：50份